
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二、績優團體獎			
被 推 薦 團 體	名稱	聯絡人	聯絡方式 <small>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</small>
團體簡介 <small>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</small>			
具體事績 <small>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~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~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</small>			
佐證資料 <small>請擇要精簡敘述，以A4紙裝訂成冊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，每冊限300頁，最多以3冊為限。</small>			

得獎感言
(限350字以內)

--	--	--	--

推薦單位	名稱	負責人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(請加郵遞區號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
推薦意見

--	--	--	--

推薦單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%; height: 15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	

主管 教育 行政 機關	縣市及 機關名稱	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(請加郵遞區號)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聯絡人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			
推薦機關	<p>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)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50px; margin-top: 10px;"></div>		
附 註	<p>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予以推薦。</p> <p>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</p> <p>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</p> <p>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</p> <p>五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</p>		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以 6 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- 二、字型限制：
 1. 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2. 字級大小：12。
 3. 行距：固定行高 25pt。
- 三、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- 四、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6 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 張（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 1 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5 張，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。
 1. 電子檔（建議以橫式為宜，以利編排）：
 - ① 檔案名稱：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
 - ② 解析度：至少 300dpi。
 - ③ 圖片大小至少 1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- 五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六、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請上傳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專屬網站 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，含團體或活動照片、個人生活照、與學生互動照片、推薦表 word 檔及用印後之 pdf 檔等資料檔案。